

C 节

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的宣布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目录

- 1. 本节下的宣布
- 2. 附表 1 的宣布和通知要求及其时限
 - 2.1 概述
 - 2.2 宣布要求概要
 - 2.2.1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 2.2.2 单一小规模设施（SSSF）的宣布要求
 - 2.2.3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要求
 - 2.2.4 关于缔约国提供和接受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要求
- 3. 定义和关于宣布要求的解释
 - 3.1 定义
 - 3.2 具体解释
- 4. 密级
 - 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数据格式和技术指南
 - 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和流程图
 - 附件 C: 附表 1 宣布表格

1. 本节下的宣布

手册的本节适用于附表 1 宣布，针对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活动、设施以及缔约国对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和接受。

2. 附表 1 的宣布和通知要求及其时限

2.1 概述

下文表 1 概括了缔约国在附表 1 宣布和通知方面的义务。

表 1: 宣布和通知要求及其提交的时限

种类	宣布/通知要求的时限		
	单一小规模设施	防护目的 其他附表 1 设施	研究、医疗和药物目的 其他附表 1 设施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开始运行 - 18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对初始宣布计划作变更的 预先通知	变更 -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上一年度附表 1 活动和设施的 年度宣布	年终 + 90 天	年终 + 90 天	年终 + 90 天
已宣布附表 1 设施的计划活 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缔约国转让 / 接受附表 1 化 学品的通知	接受 / 提供 - 30 天*		
上一年度缔约国附表 1 转让 和接受转让的年度宣布	年终 + 90 天		

*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例外。这种情况下可以在转让发生之时作通知。

缩写: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至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接受 / 提供 - 30 天:	至迟于缔约国接受或转让前 30 天。

2.2 宣布要求概要

2.2.1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每一缔约国均应使用表格 C-1、C-2、C-3、C-4、CN-1 和 CN-2 来确认有关附表 1 宣布和通知的具体种类（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新设施的初始宣布、上一年度设施活动的宣布、有关计划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的年度宣布、有关缔约国转让 / 接受转让的宣布、对于初始宣布的计划变更的预先通知、以及计划转让的通知）。C 组表格列出了三类附表 1 化学品设施：单一小规模设施、防护目的设施、以及研究、医疗和药物目的其他附表 1 设施。

请每一缔约国在这些表格中标明宣布表格及其附文中使用的最高密级。

C 类表格的用途如下：

表格 C-1：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表格 C-2：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至迟于新设施开始运行前 180 天）。

表格 C-3： 上一年度设施活动和缔约国转让 / 接受转让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表格 C-4：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表格 CN-1：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表格 CN-2： 对任何计划转让的通知（至迟于缔约国转让或接受发生前 30 天）。

上述任一情况下，应将适当的 C 类表格（**表格 C-1、C-2 或 C-3、C-4、CN-1 或 CN-2**）放在根据本节提交的所有宣布表格前面，页号应标为“1”。

2.2.2 单一小规模设施 (SSSF) 的宣布要求

(a) 初始宣布

(i) 每一缔约国凡运行或将来计划运行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应就其现有的或新建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向技术秘书处作出初始宣布。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限为：

- 对现有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以及
- 对新建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至迟于运行开始前 180 天。

- (ii) 对现有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使用**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进行初始宣布，而对新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使用**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上一年度活动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至迟于年终后 9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如宣布任何变更，则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 I**，此处还应使用**表格 1.1、1.1.1 和 1.1.2**。
- (c) 关于下一年度的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至迟于下一年度开始前 9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4**，如宣布任何变更，则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 I**，此处还应使用**表格 1.3**。
- (d) 计划对初始宣布进行变更的预先通知
- (i) 如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应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通知技术秘书处。
- (ii) 应使用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作这种预先通知。
- (e) 用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下文表 2 概括了用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有关表格。

表 2: 单一小规模设施

宣布要求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开始运行 - 180 天
上一年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 如必要的话 C 类表格的附文 I, 及表格 1.1、1.1.1 和 1.1.2	年终 + 90 天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表格 C-4, 如必要的话 C 类表格的附文 I 及表格 1.3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	变更 - 180 天

缩写:

-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下一年度开始 - 9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至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至迟于变更开始前 180 天。

2.2.3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要求¹

(a) 初始宣布

(i) 每一缔约国凡为防护目的运行或计划运行另一个附表 1 设施或为研究、医疗、药物目的运行或计划运行其他设施，应就现有或新建的附表 1 设施向技术秘书处作出初始宣布。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限为：

- 对现有设施，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以及
- 对新设施，应迟于运行开始前 180 天。

(ii) 对现有设施，应使用**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I** 进行初始宣布，对新设施的初始宣布，应使用**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I**。

(b) 关于其他附表 1 设施上一年度活动的年度宣布

(i) 本宣布应迟于年终后 9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必要时使用**表格 1.1、1.1.1 和 1.1.3**，还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 II**。

(c) 关于下一年度的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i) 本宣布应迟于下一年度开始前 9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4** 和**表格 1.4**，必要时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 II**。

(d)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i) 对初始宣布所作的任何计划变更应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通知技术秘书处。

(ii) 作预先通知时，应使用**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 II**。

(e) 用于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下文表 3 概述了用于所有其他附表 1 设施的有关表格。

¹ 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但非防护目的的附表 1 化学品可在实验室中合成，但总量每设施每年不超过 100 克。对此类设施不要求进行宣布。

表 3: 其他附表 1 设施

宣布要求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附文 II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附文 II	开始运行 - 180 天
对上一年度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 必要时 C 类表格附文 II, 及表格 1.1、1.1.1 和 1.1.3	年终 + 90 天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表格 C-4, 必要时 C 类表格附文 II, 及表格 1.4	上一年度开始 - 90 天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附文 II	变更 - 180 天

缩写: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上一年度开始 - 9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至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2.2.4 对缔约国提供和接受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要求

(a) 对每次转让的预先通知

(i) 每一次转让均须作预先通知

- ◆ 如一缔约国拟向另一缔约国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该缔约国应至迟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将转让通知技术秘书处; 或
- ◆ 如一缔约国拟接受附表 1 化学品, 该缔约国应至迟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将预计的接收通知技术秘书处。
- ◆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 不受上述须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内作通知的限制。这种情况下有关通知于转让发生之时作出。

(ii) 作转让通知时, 应使用**表格 CN-2** 和 **CN-2 的附文 I**。(b) 关于上一年度转让的年度宣布

(i) 本宣布应至迟于年终后 9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 还应使用**表格 1.2** 及 **1.2.1**。(c) 用于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 下文表 4 概述了用于宣布或通知每一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有关表格。

表 4: 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

宣布和通知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上一年度每一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1.2 和 1.2.1	年终 + 90 天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2 和表格 CN-2 附文 I	接收 / 提供 - 30 天*

*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例外。这种情况下可以在转让发生之时作通知。

缩写: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接受 / 提供 - 30 天: 至迟于任何转让发生前 30 天。

3. 定义和有关宣布要求的说明

3.1 定义

以下《公约》中的定义对附表 1 宣布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 一种化学品, 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某种化学品, 包括以生物医学或生物媒介反应的方式生成一种附表化学品 (即, 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

“消耗” 一种化学品, 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前体” 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

“防护性目的” 是指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

“单一小规模设施” (SSSF) 的定义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8 和第 9 款。

“防护目的设施” 是指经缔约国批准, 为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模设施外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

“其他附表 1 设施” 是指经缔约国批准, 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外每年生产 100 克以上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 (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 10 千克)。

3.2 具体说明

(a) 数量

数量是指一种化学品的实际数量，即除去所有容器或包装重量的净重。如果产品中有关化学品的含量少于 100%，则应宣布产品中所含这种化学品的数量。

数量应以三位数宣布（参见 *EC-XIX/DEC.5*，2000 年 4 月 7 日）

- (i) 超过三位数的数量要凑整为三位数；
- (ii) 不到三位数的数量要通过加零增至三位数；
- (iii) 第一个非零数字之前的零不算。

(b) “设施代码”

附表 1 设施名称应按做出宣布的缔约国所用的名称进行宣布。进行宣布的缔约国可为每个此类设施指定一个特定的**设施代码**，并可将此代码用于宣布表格中的有关数据项。在初始宣布中，且如一个厂区或车间属第一次宣布，则须提供厂区或车间的名称、经营者、地址、地点及代码。而在以后的任何宣布中，则可使用被指定的代码识别设施，而不必提供其他资料，除非需要更新资料。在后续宣布中使用代码必须保持一致性。

(c) 对“生产”一词的范围，就第六条涵盖的附表 1 设施而言

应理解

- (i)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获取”一词包括从天然物中进行的萃取（参见 *C-I/DEC.43*，1997 年 5 月 16 日）；
- (ii) 对于通常不是按《公约》定义生产出来的而是加工分离出来的附表 1 化学品（如毒素），如此种化学品的萃取和分离超过宣布阈值，则只得在已宣布的附表 1 设施中进行（参见 *C-I/DEC.43*，1997 年 5 月 16 日）；
- (iii) 任何通过化学合成或萃取 / 分离法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如每年的产量超过 100 克的宣布阈值，则应按《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进行宣布并接受核查（参见 *C-I/DEC.43*，1997 年 5 月 16 日）；

(iv) 为宣布目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还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10/DEC.12，1997 年 11 月 10 日）。

(d) **烷基族类**化学品及其在化学品附表中的涵盖范围（参见 C-I/DEC.35，1997 年 5 月 16 日）

“烷基”、“环烷”、“烷基化”或“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均应按其字面理解，即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这意味着对含碳磷键的附表 1 化学品来说，涵盖的标准是不论分子其他部分的结构任何，与磷相结合的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异丙基）必须是非替代性的。

(e) **反应器容积的计算方法**

无论是实际测量一个反应器的关键尺寸，或是利用其他的容量测量技术，均应计算内部总容积。

(f) **蓖麻毒素生产申报**（参见 C-V/DEC.17，2000 年 5 月 18 日）

蓖麻油加工车间无需遵循《公约》的附表 1 报告程序，因为蓖麻毒素已被销毁，并无分离产物。

(g) **采用公认的参照系数进行宣布**

须宣布一处设施的地理坐标时，缔约国应在 107 个得到公认的参照系数中选用一个，并应在宣布中示明所采用的参照标准。

4. 密级的确定

在宣布表格中抬头为“保密标记”的那一栏里，应注明对该行内容给予的密级。禁化武组织确定的保密分级制如下：R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P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H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如果对宣布表格某一行内容未注明任何密级，则视有关资料为非机密资料，除非在送文说明里或在有关表格的页眉或页脚里另有说明。

进一步指导见《宣布手册》之《保密补编》（M 节）。

C 节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数据格式和技术指南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1. 关于数据格式的说明:

- 1.1 “**页码识别符**”：在提交的每一宣布表格的页眉中，作提交的缔约国应标明特定的页码序号及其他识别信息（“页码识别符”），按以下数据格式使宣布表格更好地显示有关信息：
(国家代码); (宣布手册的节); (页码), (总页数); (编制日期)
(例如: IDN; C; 第 1 页, 共 15 页; 1996-01-01)
- 1.2 **日期**应按 ISO 8601 规定的扩展格式提供:
年-月-日(例如: 1995-03-31)。
- 1.3 **时期**应按以下方式提供:
年-月(起始月份) / 年-月(终止月份)
用 “/” 分隔有关时期起始和终止的月份
- 1.4 如需在宣布表格的一个项中提供多个数据, 应使用 “; ” 符号分隔各项内容。
例如:
“1994-08 / 1994-12; 1995-02 / 1995-05”, 以标明两段时期; 及
“511; 515; 542; 593”, 以标明四个产品类别代码(见附录 4)。
- 1.5 所有含是 / 否的问题如不作答则均自动视为 “否”。如果缔约国不在方格 里划 “勾” (√) 或打 “叉” (x), 则一概视其回答为 “否”。
如表格里没有 , 则须提供适当的叙述性答复。
- 1.6 如提供**地理坐标**来说明确切位置, 应按以下格式宣布, 并精确至最接近的经纬秒(说明地理参照系统):

纬度: 00 (度) / 00(分) / 00(秒) / 0(北或南) 例如: “55 / 45 / 28 / 北”

经度: 000 (度) / 00(分) / 00(秒) / 0(东或西) 例如: “005 / 32 / 53 / 东”
- 1.7 如有**附文**, 应以无以混淆的标记或文件名加以识别。
- 1.8 附表 1 化学品**消耗、生产和转让的目的**应使用代码说明加以宣布(附录 8)。
- 1.9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详细技术描述应以叙述形式提供, 并应包括详细的示意图。设备清单如反应器、蒸馏柱、换热器和最终产品收集器也应提供。如包括此类内容, 应在 C 类表格的附文 I 中注明。
- 1.10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详细技术描述应以叙述的形式提供, 并提供详细的示意图和设备清单。
- 1.11 **转让日期**指运货单 / 提货单上标明的所有权转移的日期, 如: 厂区或货船 (FOB) 离岸交货的日期, 港口或目的地(CIF, 成本、保险、运费) 到岸交货的日期, 此种交易条件必须与转让日期一同注明。

C 节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和流程图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1. 表格索引

表明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第六部分）基本宣布内容

- C-1 现有设施初始宣布。
- C-2 新设施初始宣布。
- C-3 附表 1 设施上一年度附表 1 化学品和活动年度宣布。
- C-4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年度宣布

C 类表格的附文

- I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宣布。
- II 其他设施的宣布。

关于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通知(第六部分)

- CN-1 对宣布设施的初始宣布拟作变动的预先通知。
- CN-2 计划的转让或接受转让的通知。

CN-2 表格的附文

- I 计划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或接受转让的详细通知。

附表 1 宣布表格

- 1.1 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上一年度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资料。
- 1.1.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附表 1、2、3 前体的名称和数量。
- 1.1.2 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同缔约国国内其他设施所作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
- 1.1.3 其他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附表 1 化学品向缔约国国内其他设施的提供。
- 1.2 关于作宣布的缔约国上一年度的转让或接受的详细年度宣布。
- 1.2.1 关于每一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
- 1.3 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宣布。
- 1.4 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宣布。